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十九屆會計系學會

會長改選程序《選舉罷免法》

候選人登記

正、副會長候選人，應聯名登記。



投票

- 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，且有效票數需達三分之二，由相對多數人當選。
- 候選人只有一組時，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，當選人之票數應達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。

未過門檻標準：

會長選舉以**兩次**為限，若超過兩次表決不通過，則不再進行補選，以得票數高者當選。若出現兩組以上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會計系學會

幹部產生程序

改選成功

通過改選門檻，始得當選正副會長

籌組

由當屆幹部及下屆會長、副會長一起討論，
了解每個人的個性、能力、抗壓性等等，並給予建議

分組

下屆會長、副會長依據個人志願序、個性、能力分組

交接

由上屆幹部交接各組事項

會長組

活動公關組

資訊組

美宣組

體育器材組

財務組

年度負責人
自辦活動申請

企劃書撰寫
遊戲教案撰寫

會議記錄格式
新聞稿發布

海報製作
大掛報製作

器材管理
系隊管理

編列預算表
零用金管理